

自贡市东北部新城足球训练中心地块（H2-06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报批稿）

委托单位：四川省国梁建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责任表

项目名称：自贡市东北部新城足球训练中心地块（H2-06 地块）土壤环境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

一、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参与人员		
姓名	主要负责内容	签字
李明	报告审核	
周小梅	报告校核	
王清超	全部章节编制	
二、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姓名	主要负责内容	签字
陈丽	项目负责人	
胡越	采样负责人	
彭雅丽	检测负责人	
曾莉	质控负责人	
周小梅	报告审核	
李明	报告签发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
2.1.1 调查目的	2
2.1.2 调查原则	2
2.2 调查范围	3
2.3 调查依据	4
2.3.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
2.3.2 技术标准	4
2.3.3 其他相关资料	5
2.4 调查方法	5
3 地块概况	8
3.1 区域环境概况	8
3.1.1 地理位置	8
3.1.2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地形、地貌、地质和土壤类型	9
3.1.3.1 地质条件	9
3.1.3.2 水文地质条件	10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12
3.3.1 地块现状情况	12
3.3.2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13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16

3.4.1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概况	16
3.4.2 地块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	17
4 地块污染识别	19
4.1 污染识别目的	19
4.1 资料分析	19
4.2 现场踏勘	20
4.3 人员访谈	21
4.4 污染识别	21
5 结论和建议	22
5.1 调查结论	22
5.2 风险管控建议	22
5.3 不确定性分析	23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资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

附件 4 项目立项批复

附件 5 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

附件 6 地块内建筑物属性的证明

附件 7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1 前言

土壤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一旦被污染，将会对人居环境和食品安全等造成长期、严重的影响。

自贡市东北部新城足球训练中心地块（H2-06 地块）位于北环路与燎北路交叉口东北侧，根据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划条件[2022]24 号），该地块规划为体育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2022 年 4 月，四川省国梁建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我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按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项目组，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发[2017]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在实地踏勘、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的基础上，完成了《自贡市东北部新城足球训练中心地块（H2-0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项目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山地、荒地和少量居民住宅，不存在工业企业，无工业污染。**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开展项目地块土壤详细调查工作，可进行下一步开发利用。**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目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了解地块污染历史，识别地块污染源、污染物以及潜在污染区；

（2）通过初步采样与监测分析，确定地块内的关注污染物以及污染物浓度水平，得出地块调查的初步结论；

（3）基于地块环境初步调查结论，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编制完成地块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2.1.2 调查原则

（1）针对性原则

根据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征，开展有针对性的地块环境调查，确定地块是否存在污染，是否需要进行下一步详细调查工作，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化原则

按照目前现行的地块环境调查技术规范、导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调查的过程，保证地块地环境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经费等因素，结合现阶段调查技术发展能力，分阶段进行地块环境调查，逐步降低调查中的不确定性，提高调查的效率和质量，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为自贡市东北部新城足球训练中心地块（H2-06 地块），位于北环路与燎北路交叉口东北侧，总占地面积为 125793.21m²（包括配建防护绿地 24697.85m²），地块拐点坐标见下图，地块拐点坐标见下表。

表 2-1 地块拐点坐标

点位	坐标	
	X	Y
J1	3253406.0220	35480430.7940
J2	3253401.4788	35480446.3392
J3	3253183.1867	35480575.7688
J4	3253162.8919	35480566.6701
J5	3253098.4567	35480359.6909
J6	3253073.0281	35480267.6678
J7	3253044.0364	35480162.7507
J8	3253051.3884	35480140.6345
J9	3253277.4307	35480010.1679
J10	3253299.0130	35480017.9977



图 2-1 地块调查范围图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修订）；
- (5)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第 42 号）；
- (6)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第 3 号）；
- (7)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6〕63 号）；
- (9) 《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发〔2018〕88 号）；
- (10) 《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发〔2018〕90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9〕61 号）；
- (12)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

2.3.2 技术标准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 (5)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
-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环办土壤[2019]63号）；
- (7)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年）；
- (8)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0) 《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2.3.3 其他相关资料

- (1) 《自贡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2)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划条件[2022]24号）；
- (3) 《H2-06 地块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022年5月）

2.4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本次环境调查主要包括两个逐级深入的阶段，是否需要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工作，主要取决于地块的污染状况。地块环境调查的两个阶段依次为：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与分析、人员访谈与现场踏勘；

第二阶段——制定初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与分析；

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第二阶段地块环境是否污染确认阶段是以采样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确定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和空间分布。本阶段通常为初步采样分析，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

本次工作内容与开展程序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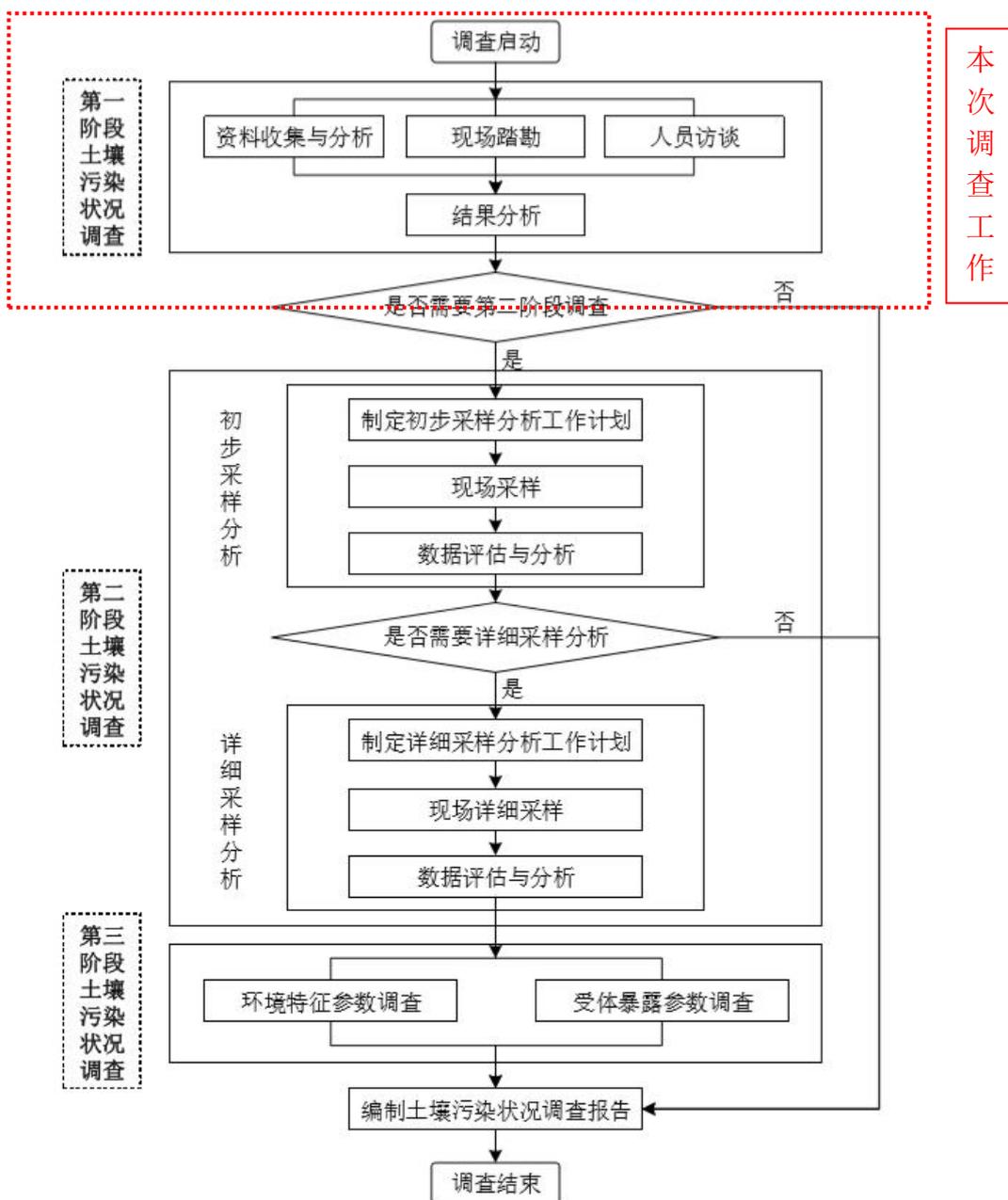


图 2-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环路与燎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中心坐标约为：北纬 104°47'46.55"，东经 29°23'47.29"，地块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3-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地块面积：125793.21 m²（包括配建防护绿地 24697.85 m²）

原有土地用途：荒地、山地、少量居民住宅；

规划用途：根据自贡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划条件[2022]24 号），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体育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控制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中公共施用地。

3.1.3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地形、地貌、地质和土壤类型

3.1.3.1 地质条件

（1）地形、地貌

调查地块位于四川盆地西南部，属浅丘陵剥蚀地形，属中国最典型的方山丘陵区，又称盆中丘陵区。盆地内分布地层多为侏罗系，软硬相间之紫红色砂岩和泥岩经侵蚀剥蚀后常形成坡陡顶平的方山丘陵或桌状低山，丘坡多呈阶梯状，多达 3~4 级。

现场地貌与区域基本相符，为浅切丘陵地貌，整个区域地形起伏变化不大，海拔 300（±30）米。

（2）地质构造

项目地块位于扬子准地台四川台坳川中台拱自贡台坳自流井背斜东北翼。评估区及周边 500 米内无断层通过，地层倾角较缓，构造简单，地层产状 $337^{\circ} \angle 9^{\circ}$ 。

（3）地层

H2-06 地块位于自贡市大安区，地区出露基岩地层为侏罗系中统下沙溪庙组（J₂xs）泥岩，地表出露第四系全新统（Q₄）人工填土层、残坡积层。现将评估区内地层由新至老简述如下：

1、第四系全新统（Q₄）：

①素填土（Q₄^{ml}）：棕色，主要分布于场地内原有建筑区域，为新近填土，压实程度一般。

②残坡积层（Q₄^{el+dl}）：呈紫红色主要成份为粉质粘土，可塑状，稍湿，主要分布于斜坡浅表部位，厚度 0.3~1m。

2、侏罗系中统下沙溪庙组（J₂xs）：

紫红色泥岩，泥质结构，层状构造。矿物成分以粘土矿物为主，次为碎屑矿物，岩石具失水开裂，饱水软化特征，岩石风化网状裂隙发育。

强风化层厚度约 2.00~2.50m，其下为中等风化泥岩。岩层产状 $337^{\circ}\angle 9^{\circ}$ 。

工程区内物理地质作用主要受岩性和地形地貌条件的制约，主要以风化作用为主。根据调查，场地及附近未发现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作用。

3.1.3.2 水文地质条件

1、地下水类型

场地主要赋存两种类型地下水

(1) 上层滞水：赋存于上部松散堆积层中，补给来源于大气降水，向沟谷低洼处排泄，本场地地势平坦，地表被建筑物所覆盖，上层滞水主要赋存于评估区的低洼地带。

该类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补给，具有浅循环、短径流、快交替的动态特点，其水量随大气降水而有较大的变幅；由于地形条件有利于降水及地表水的迅速排泄，地层的富水性极差。一般无地下水。

(2) 基岩裂隙水

项目地块内 (J_2^s) 基岩为一套砂、泥岩成层叠置的陆相地层，含、隔水层交替分布，砂岩一般为含水层，泥岩为相对隔水层，富水性受地层岩性、地形及补给条件的控制。浅部基岩因风化作用的影响，裂隙频率较大，张开度及连通情况较好，砂、泥岩网状风化裂隙带多构成统一的含水层，赋存基岩风化裂隙水，一般多于砂、泥岩接触面附近形成地下水的富集带，在地形的控制下沿裂隙由高处向低处径流，在含水层被切割部位多于砂、泥岩接触面附近出露成泉，动态季节变化很大。项目地块区域未见有泉水出露。

2、地下水补径排特征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与排泄条件严格受到地形地貌条件、地层岩性和地质构造的控制。项目以第四系覆盖层和砾砂泥岩为主，无岩溶发育，不存在地下水分水岭袭夺现象，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和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裂隙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主要接受上游地下水、大气降水、地表水补给，一部分经过短暂径流，主要以蒸发及人工开采方式排泄，地下水交替作用强，矿化度较低。

主要以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受地形与水动力条件的控制，补给水在汇水作用下沿发育的孔隙和裂隙等渗流通道入渗至地下，在孔隙裂隙中赋存、运移，以下部相对隔水层为界，根据地形顺谷坡由高向低径流，顺水力梯度向侵蚀基准面径流与排泄。由于斜坡地带相较于坡底和谷地更陡，水力梯度的动力条件促使地下水循环交替较强，径流条件较好。沟谷低洼区地形变平缓，地下水径流速度变慢，径流条件相对变差，形成了地下水的富集埋藏区。

地下水排泄主要是以地下径流的形式流出，地下水的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补给。

3、地下水用途

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区域无地下水开采，不作为饮用水功能。目前区域居民均使用自来水，无集中式地下水饮用。

3.2 敏感目标

地块周边 1000 m 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小区、政府单位等。地块周边 1000 m 内主要敏感点及地表水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1 地块 1000 m 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及地表水分布情况表

敏感点类型	地名	方位	最近距离（m）
居民区	锦荟·天娇城小区	东	40
	竹林湾居民	北	500
	海螺湾水上公园	北	40
	鸿山翡翠城小区	西	40
	花园·星城小区	西南	275
	花园村居民	南	300-1000
	王笋坝居民	东南	300-600
政府单位	自贡市公安局大安分局	南	85
	大安区税务局	东南	85
医院	大安区妇幼保健院	西南	90
学校	自贡市第十中学	南	540
地表水	烈士堰水库	西	700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3.1 地块现状情况

调查组于 2022 年 4 月在地块现场踏勘时发现，目前 H2-06 地块内为荒地，目前进行了平整，经调查，项目土石方为地块内平衡，无外来填土。现场踏勘期间未发现其他污染物泄露痕迹。地块现状照片见下图。



图 3-4 地块现状照片

3.3.2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根据人员访谈结果，项目地块内一直为山地、荒地、少量居民住宅，2016 年开始拆迁，2018 年地块内建筑物全部拆除完，目前地块为待开发状态，无工业企业。根据大安区新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新民镇董家村六组 H2-06 地块建筑物属性的情况说明》，明确项目地块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均为居民住宅，2019 年后拆除，无任何工业企业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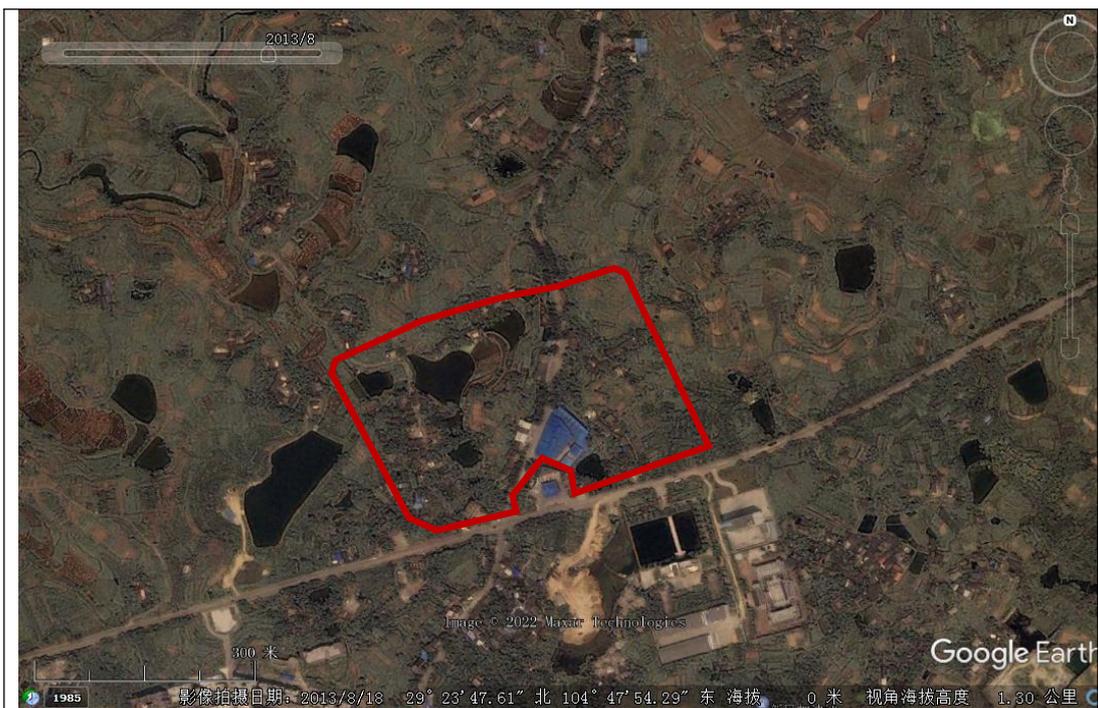
根据 Google Earth 历史影像，在历史时期调查地块功能区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地块历史变迁情况见下表。

表 3-3 地块历史变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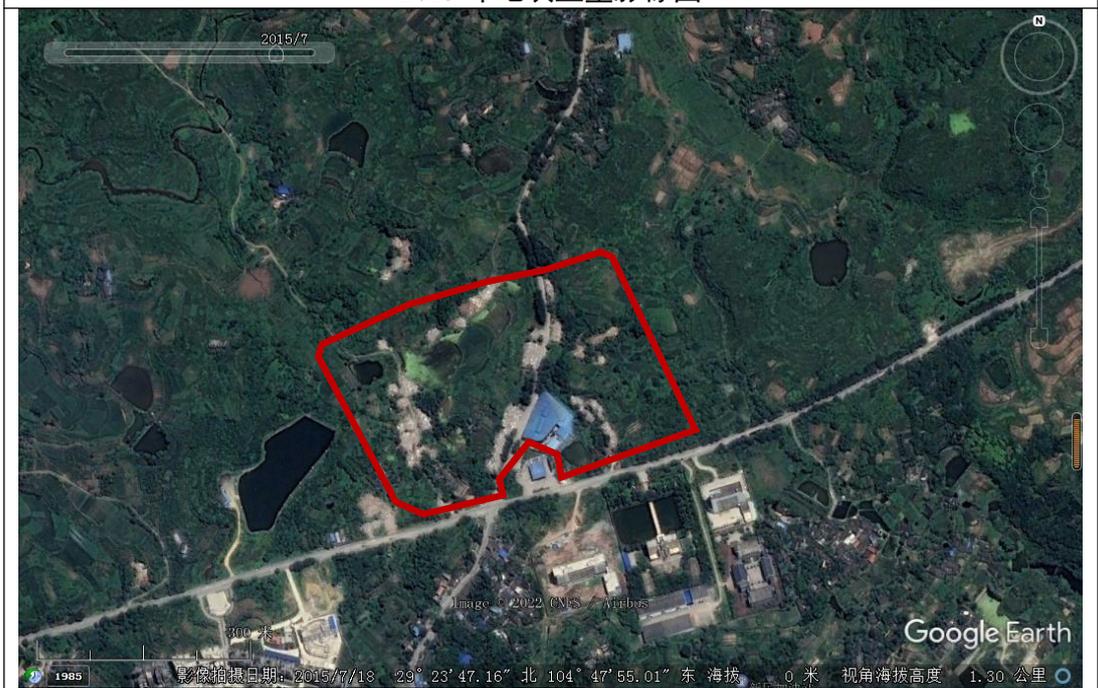
时间	公司名称	用途
2022 年以前	/	山地、荒地、居民住宅
2022 年一至今	/	规划为体育用地

根据 Google Earth 历史卫星图，地块历史信息如下：





2013 年地块卫星影像图



2015 年地块卫星影像图



2016 年地块卫星影像图



2018 年地块卫星影像图



图 3-6 地块历史卫星图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4.1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大安区北环路与燎北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125793.21 m²（包括配建防护绿地 24697.85 m²）。根据现场踏勘和遥感卫星影像图可知，地块东侧从荒地变成了居民小区，南侧从荒地变

成了政府单位，居民小区；东侧从荒地变成了居民小区，北侧从荒地变成了水上公园。项目周边无工业企业。



项目地块东侧

项目地块南侧大安区公安局

项目地块西侧居民小区

项目地块北侧水上公园

3.4.2 地块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

地块周边 1000 m 范围内，主要潜在污染源情况见下表及下图。

表 3-3 地块 1000m 范围内潜在污染源情况

编号	潜在污染源	主要从事行业	方位	距离 (m)
1	新民加油站	加油站	南	5



项目地块南侧加油站

地块 500 m 范围的内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南侧的加油站，目前为正常经营状态，主要从事加油、加气服务。主要可能存在的潜在污染源为石油烃类、挥发性有机物等。根据调查了解，该加油站于 2002 年建成，运营至今未发生过任何环境风险事故，未收到环保投诉。因此，该加油站对项目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地块 500 m 范围内敏感目标和潜在污染源分布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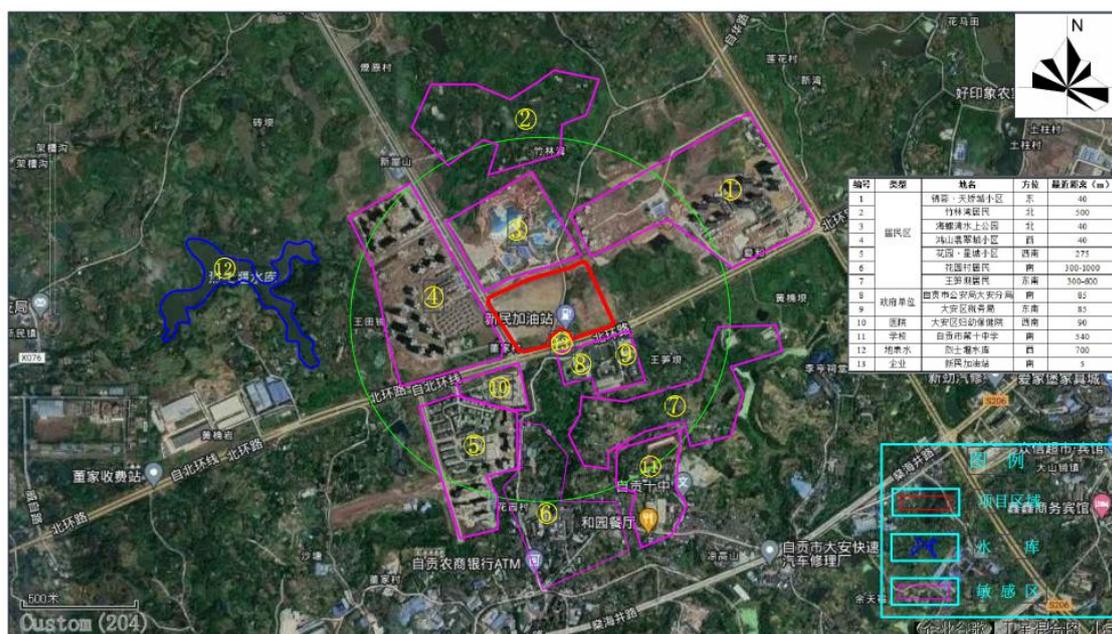


图 3-3 地块 500 m 范围内敏感目标和潜在污染源分布图

3.5 地块利用的规划

根据自贡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划条件[2022]24 号），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体育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控制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中公共设施用地。

4 地块污染识别

4.1 污染识别目的

通过资料收集、第一阶段地块调查结论、现场踏勘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掌握并分析以下信息：地块生产历史、地块周边活动、地块管线和储池泄漏情况、防渗情况等。通过对以上信息进行分析，识别潜在的地块污染物质，为确定地块采样布点和分析项目提供依据。

4.1 资料分析

资料的来源主要包括：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卫星地图和政府相关网站等，通过资料的收集与分析，调查人员收集的资料如下：

表 4-1 资料收集清单

资料类型	资料信息	有/无	资料来源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用来辨识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照片	有	Google earth 地图
	地块和土地使用的规划资料	有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它有助于评价地块的历史资料	无	/
	地块利用变迁过程中的地块内建筑、设施、工艺流程和生产污染等变化情况	有	现场勘察、人员访谈
地块环境资料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无	/
	地块危险废物堆放记录	无	/
地块相关记录	产品、原辅材料和中间体清单、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地下管线图、化学品储存和使用清单、泄露记录、废物管理记录、地上及地下储罐清单、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环境审计报告和地勘报告等	无	/
有政府机关和权威机构所保存和发布的环境资料	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环境质量公告、生态和水资源保护区规划	有	自贡市人民政府网、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和气象资料	有	自贡市人民政府网、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
	人口密度和分布，敏感目标分布	有	谷歌地球、现场踏勘
	土地利用方式	有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域所在地的经济现状和发展规划，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和标准	有	自贡市人民政府网、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4.2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现状、地块历史、相邻地块现状、相邻地块历史情况，周边区域的现状和历史情况，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或者设备的描述。现场踏勘的目的，一是对收集资料核实其准确性；二是获取通过文件资料无法得到的信息。主要针对地块内及周边区域环境、敏感受体、构筑物及设施、现状及使用历史等进行现场勘查、观察、记录地块污染痕迹。现场踏勘重点包括：

- （1）地块内可疑污染源；
- （2）地块内污染痕迹；
- （3）建筑/构筑物调查；
- （4）周边相邻区域的调查。

4.2.1 地块状况及设施

通过现场踏勘了解到，项目地块内一直为山地、荒地、少量居民住宅，2016 年开始拆迁，2018 年地块内建筑物全部拆除完，目前地块为待开发状态，无企业，现场踏勘期间未发现其他污染物泄露痕迹。

4.2.2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污染迁移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内潜在污染源情况如下：

- （1）有毒有害物质的存储、使用和处置情况

地块历史中无工业企业存在，地块内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历史。现场踏勘发现，地块内无异味。

- （2）管线沟槽泄漏情况

地块历史中无工业企业存在，地块内未见槽罐、工业废水排放管道、沟渠。根据人员访谈，项目地块不涉及槽罐和工业废水排放。

- （3）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

地块历史中无工业企业存在，地块内无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

及处理，无生活垃圾堆放和填埋。

（4）地面防渗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历史中无工业企业存在，未见地面硬化情况。

4.3 人员访谈

现场人员访谈对象以了解地块土地历史及环境污染情况的工作人员为主，具体包括：

- （1）地块所在地区（区、县或街道）相邻企业管理人员
- （2）地块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地块周边居民；

调查组人员进行了现场实景访谈，对地块内及其周边环境状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和记录；

通过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了解到：

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荒地、山地和居民住宅，不存在工业企业，不存在污染排放，不存在潜在污染源，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4 污染识别

根据通过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结果，项目地块内历史上不存在工业用地，地块周边无工业企业存在，因此基本不会对地块内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可以按照地块规划要求进行开发利用。

5 结论和建议

本次环境初步调查项目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对该地块进行了资料收集、人员访谈以及现场踏勘，并根据相关要求，结合现场条件，得到如下结论与建议。

5.1 调查结论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物访谈，对所收集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的总结和建议如下：

根据通过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结果显示，项目地块内一直为山地、荒地、少量居民住宅，2018 年地块内建筑物全部拆迁完，目前为待开发，现场未发现管道、沟渠或渗坑，没有污染痕迹，未闻到刺鼻气味。

综上所述，该地块土壤未受到污染，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环境调查工作，可以作为体育用地开发。

5.2 风险管控建议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根据本次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结果，所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但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还需要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场地内可开发利用前提下不进行地下水的开发，若后期需要对地下水进行开发，需提前对场地内地下水进行监测，若达标方可进行。

2、建议业主加强地块环境管理工作，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需落实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发生。如防止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再地块内非法倾倒与就地掩埋等。

5.3 不确定性分析

本调查过程可能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从而给调查结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在地块的调查过程中，地块资料收集完备程度影响土壤分析调查的结果，地块历史资料记录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也将影响土壤分析调查的结果。

2、由于土壤污染的隐蔽性，任何调查都无法详细到能够排除所有风险，所以在后续开发利用中发现地块有疑似污染痕迹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同时请专业环境检测人员进行应急检测，并根据最终结果制定后续工作程序。

3、由于调查地块资料缺失严重，对地块内用地历史沿革、布局了解基本依靠人员访谈、历史卫星照片结合现场实际的情况等进行核实。因此，第一阶段在识别现场潜在污染物时可能有遗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调查中没有发现的场地污染情况不应被视为现场中该类污染完全不存在的保证。

4、此次调查结论只代表调查期间地块的环境现状，地块若在后续的开发利用过程中外运来填土，本报告无法保证外运填土是否会对地块造成污染。